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0]2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20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2020年5月7日

附件: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

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流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我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在东北师范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，如未能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，但满足获得毕业证书的条件，可按照毕业和学位授予分离的方式获得毕业证书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，并完成相关培养环节。
2. 完成学位论文并提出学位申请，学位论文最终评阅意见中不含有D。
3. 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位论文复制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要求。
4. 参加毕业答辩且答辩通过。毕业答辩的流程、答辩委员会的构成均与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一致。
5. 学位分委会表决同意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再次申请学位原则上须于获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（含一年）提出申请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时间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上限，但未达到获得毕业证书要求的，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，

并完成相关培养环节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结业申请并发给结业证书。不符合结业证书发放条件或未提出结业申请的，将被取消学籍。已获得结业证书或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可提出学位申请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5〕71 号）、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》（东师研发字〔2018〕19 号）以及各培养单位制定施行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